

上海师范大学2016年（秋季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流程简表

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学院	学位办	说明
预答辩	2月28日之前	组织完成2016年（秋季）拟毕业、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		
审核名单	3月3日前	上报培养办通过所有课程和中期考核的2016年（秋季）拟毕业、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名单	经培养办审核，确定2016年（秋季）拟毕业、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名单。	
	3月10日前	教务员收齐拟毕业、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和“同意递交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意见表”交学位办。		学位论文电子版的要求： 1. 只交论文正文部分（综述、引言、参考文献及致谢等无须上交）； 2. 论文以学生 学号 命名的word或pdf格式； 3. 提交前需经导师同意并签字。
	3月12-13日	学院按研究生院规定时间组织好学生到行政楼拍照片（具体时间会提早通知）	联系新华图片社为学生集体拍照	

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学院	学位办	说明
重复率检测	3月14日-3月18日	1、重复率检测结果出来后，教务员将盲审号发给导师，导师视论文质量决定是否将盲审号发给学生； 2、重复率在20%-30%的，学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，5个工作日后提交论文进行二次检测； 3、第一次检测重复率在30%以上的，或第二次检测重复率在20%以上的，延期论文答辩。	组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；对学院公布检测结果；发放随机盲审号。	重复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详见研究生院网页
	3月21日-3月25日	拿到盲审号的学生登录“上海市研究生论文‘双盲’抽检系统” (http://lwms.seei.shec.edu.cn/student.aspx)		
	3月28日-4月1日	教务员收齐拟毕业、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议表(博士2张、硕士1张，均 对折 后夹在学位论文中)和学位论文纸质版(博士论文2本，硕士论文1本)，审核评议表上学生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统一交学位办		学位论文评议表下载方式： 1. 被抽中市盲审的学生，在抽检系统中下载评议表和简况表； 2. 未被抽中市盲审的研究生，在研究生院网页“下载专区”-“学位与毕业相关下载”中下载相关评议表。
盲审	4月2日-4月3日		将收齐的学位论文根据学科专业进行整理和打包；做好外送盲审清单。	
	4月4日-5月13日		组织外送盲审材料(被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抽中的学位论文参加市盲审；未被市抽中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送外校盲审)；汇总盲审结果。	双盲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详见研究生院网页

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学院	学位办	说明
答辩	5月13日前	从学位办领取研究生答辩材料袋	准备好研究生答辩材料袋； 通知各学院来领取。	未交清学费的研究生不能领取答辩材料袋。
	5月16日- 6月3日	1、组织专家评阅； 2、由学位点负责人商议评阅专家； 3、汇总专家评阅意见； 4、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，做好答辩所需的相关材料； 5、通知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将科研成果（原件和复印件1份）交学位办审核。	审核拟申请学位博士生的科研成果	专家评阅论文要求： 1. 未被抽中市盲审的：博士论文一式3份，科学学位硕士论文1份，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一式2份； 2. 被抽中市盲审的，在上述基础上再各增加1份。
申请学位	6月4日-5日	通过答辩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将纸质版学位论文（博士论文一式4本，硕士论文一式3本）和“授予学历人员信息登记表”（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提交后下载一份）交学位办	发离校单和检索卡	1. 申请学位论文保密和暂缓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表（研究生院学位与毕业相关下载专区可下载），导师和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学位办，等待审核； 2. 学生提交论文材料时，从学位办领取离校手续单。
	6月6日-10日	汇总“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”和“分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”上报学位办	接收各学院材料	
	6月13日- 6月17日		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	
	6月20日-24日	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结果，并将校学位授予结果反馈给各学院。	